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294 号**

**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贵公司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538,153,95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6.468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871,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871,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871,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

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871,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871,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取2019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428,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3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 **7.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536,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3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 **8. 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871,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

## **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536,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3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806,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536,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3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3.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5%；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5%；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3.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37,698,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4%；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 **13.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3.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37,871,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3.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107,9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 **13.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107,9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871,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871,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76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

反对390,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前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1-10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由第11-19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洁

\_\_\_\_\_  
尹梦琦

2020年5月20日